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257 号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254.98 万元、-1,166.47 万元、-932.26 万元，同比分别下滑 10.72%、165.96%、135.50%；公司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25.37 万元、-784.80 万元、-47.99 万元、-459.05 万元；管理费用为 5,336.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5%。

(1) 请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售价及成本变动等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

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结合各季度业务开展情况、产销水平、收入确认及成本费用归集过程等，说明各季度扣非后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请量化分析在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逐项核查并说明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其他应当予以扣除的项目。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和“乘用车”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11%、15.43%，较上年度分别下滑 1.91、7.86 个百分点，已连续两年下滑。年报显示，“进入 2023 年后众多车企纷纷开启了降价竞争”“车企因降价而产生的成本压力无疑将有相当一部分传导至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

(1) 请分别结合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变化趋势、市场供求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议价能力等，量化分析公司“商用车”和“乘用车”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2) 请补充说明公司客户开启降价竞争的具体情况，降价导致的成本是否转移至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请结合对问题 (1) (2) 的回复，补充说明公司生

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合理性、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公司对并购南京海亚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亚）形成的 5,155.35 万元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南京海亚实现净利润 553.8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8.22%。请补充说明南京海亚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地位、竞争格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主要财务数据，本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各项假设、参数和指标选取与上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相比存在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的选取是否合理、谨慎，前期及本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参股公司无锡市恒翼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翼通）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根据原投资协议约定拟退出恒翼通持股，由恒翼通予以回购，恒翼通应偿还公司投资款及利息合计 6,171.07 万元，于 2022 年至 2025 年分四期偿还。公司参股公司无锡市大金谊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 2,934.88 万元，其中现金补偿 2,434.88 万元，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分三期支付，股份补偿 500 万元。请分别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公司针对上述交易收到回购及业绩补偿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如否，请补充说明拟采取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439.70 万元，

较期初增长 12.00%；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2,382.86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53%；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32.05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的主要情况、销售时间、内容、金额、回款情况、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请补充说明公司各类业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请补充说明账龄在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20.72 万元，其中应付费用 805.12 万元。请补充说明前述应付费用的具体情况，交易对方、形成原因及时间，交易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3,614.34 万元，同比增长 5.83%，研发人员数量为 144 人，与上年度相同。请结合人均薪酬发放及变动调整情况、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对

应的研发项目、成果、进展等，补充说明本期研发投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6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26 日